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28
21 Jul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S/11935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七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
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
“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举行的第一九四〇次至一九四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除了先前已邀请的代表们外，主席又应古巴、几内亚、索马里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了各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第一九四〇次会议上提出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提案国的一项决议草案(S/12138)。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 1. 谴责劫持飞机和所有其他威胁乘客和机员生命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并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惩处所有此种恐怖主义行为；

“ 2. 痛惜由于劫持法国飞机所造成的人命的悲惨丧失；

“ 3. 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4. 责成国际社会以最高度的优先来审议应进一步采取何种方法以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可靠性。”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七月十二日第一九四一次会议上提出了由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提案国的一项决议草案(S/12139)。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 1. 谴责以色列悍然破坏乌干达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2. 要求以色列政府满足乌干达政府的正当要求，全部赔偿乌干达所受的损害和破坏；

“ 3.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第一九四三次会议上说，S/12139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的决定是：这项决议草案不应付诸表决。

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S/12138号文件内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结果是6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巴拿马、罗马尼亚）。安理会的七个理事国（贝宁、中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没有参加投票。第S/12138号决议草案没有得到安理会的多数票，因此没有通过。